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德恒 21G20210102 号

致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律师、白猗歆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8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4:30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蔡大为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50,442,57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45,691,26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0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4,751,31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6,283,77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增补李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其中，关联股东已对《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

刘革

刘革

承办律师：

白漪歆

白漪歆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